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890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懸德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啓豪

　　黃宗慧

被　　告　許洺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戶籍地設址在桃園市，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按，且縱原告提出之服務條款第17條第2項、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第11條第2項曾約定就本契約涉訟時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然合約書非以被告為締約對象，徵以，原告為公司之法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6元，未逾10萬元，而卷存服務條款外型觀之，顯係其大量、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原告以外之締約者大致無磋商可能性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及第24條之規定。因本院無管轄權，被告日常活動均在其住所之附近，為維護被告應享有程序利益，爰依

職權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以茲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